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4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1月24日在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6楼60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因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董事,公司董事钱正先生担任沙钢集团监事会主席,以上2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卿峰”)(不包括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卿峰持有的德利迅达12%股权)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沙钢集团、上海领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领毅”)、上海皓玥挚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皓玥挚迦”)、北京中金瑟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瑟合”)、北京中金云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云合”)、堆龙致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堆龙致君”)、上海奉朝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奉朝”)、烟台金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金腾”)、烟台顺铭腾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铭腾盛”)、天津佳源科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源科盛”)、上海三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三卿”)、昆山江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江龙”)、西藏厚元顺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元顺势”)、上海蓝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蓝新”)、宇新(厦门)大数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宇新”)。

因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担任沙钢集团董事,公司董事钱正先生担任沙钢集团监事会主席,以上2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苏州卿峰100%股权(不包括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卿峰持有的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12%股权)。

因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担任沙钢集团董事,公司董事钱正先生担任沙钢集团监事会主席,以上2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各方依据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89.96亿元。评估基准日后,Global Switch进行了分红,经分红调整后的交易作价为188.14亿元。

因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担任沙钢集团董事,公司董事钱正先生担任沙钢集团监事会主席,以上2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对价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收购苏州卿峰100%股权的对价为1,881,361.24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1,877,037.07万元,现金支付4,324.17万元。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交易对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总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现金对价(万元)
沙钢集团	743,000.00	34.15%	642,572.13	642,572.13	553,464,362	–
上海领毅	400,000.00	18.39%	345,933.85	345,933.85	297,961,971	–
皓玥挚迦	200,000.00	9.19%	172,966.92	172,966.92	148,980,985	–
中金瑟合	100,000.00	4.60%	86,483.46	86,483.46	74,490,492	–
中金云合	100,000.00	4.60%	86,483.46	86,483.46	74,490,492	–
堆龙致君	100,000.00	4.60%	86,483.46	86,483.46	74,490,492	–
上海奉朝	100,000.00	4.60%	86,483.46	86,483.46	74,490,492	–
烟台金腾	100,000.00	4.60%	86,483.46	86,483.46	74,490,492	–
顺铭腾盛	100,000.00	4.60%	86,483.46	86,483.46	74,490,492	–
佳源科盛	95,083.596	4.37%	82,231.59	82,231.59	70,828,239	–
上海三卿	87,000.00	4.00%	75,240.61	75,240.61	64,806,728	–
昆山江龙	33,400.00	1.54%	28,885.48	28,885.48	24,879,824	–
厚元顺势	7,000.00	0.32%	6,053.84	6,053.84	5,214,334	–
上海蓝新	5,000.00	0.23%	4,324.17	–	–	4,324.17
厦门宇新	4,916.404	0.23%	4,251.88	4,251.88	3,662,253	–
合计	2,175,400.00	100.00%	1,881,361.24	1,877,037.07	1,616,741,648	4,324.17

注:不足一股的,取小数点前整数部分。

因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担任沙钢集团董事,公司董事钱正先生担任沙钢集团监事会主席,以上2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现金支付安排

本次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部分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向交易对方上海蓝新支付现金交易对价。

上海蓝新的现金对价由公司在本次配套融资实施完成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若配套融资被取消或未能实施或金额不足,公司应在苏州卿峰100%股权交割日后6个月内向其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因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担任沙钢集团董事,公司董事钱正先生担任沙钢集团监事会主席,以上2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因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担任沙钢集团董事,公司董事钱正先生担任沙钢集团监事会主席,以上2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所有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苏州卿峰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因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担任沙钢集团董事,公司董事钱正先生担任沙钢集团监事会主席,以上2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沙钢集团、上海领毅、皓玥挚迦、中金瑟合、中金云合、堆龙致君、上海奉朝、烟台金腾、顺铭腾盛、佳源科盛、上海三卿、昆山江龙、厚元顺势、厦门宇新。

因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担任沙钢集团董事,公司董事钱正先生担任沙钢集团监事会主席,以上2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11月25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11.61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因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担任沙钢集团董事,公司董事钱正先生担任沙钢集团监事会主席,以上2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的数量按照发行价格以及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计算。按照公司本次向苏州卿峰股东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1,877,037.07万元交易对价计算,该等发行的对价股份总数为1,616,741,648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沙钢集团	642,572.13	553,464,362
2	上海领毅	345,933.85	297,961,971
3	皓玥挚迦	172,966.92	148,980,985
4	中金瑟合	86,483.46	74,490,492
5	中金云合	86,483.46	74,490,492
6	堆龙致君	86,483.46	74,490,492
7	上海奉朝	86,483.46	74,490,492
8	烟台金腾	86,483.46	74,490,492
9	顺铭腾盛	86,483.46	74,490,492
10	佳源科盛	82,231.59	70,828,239
11	上海三卿	75,240.61	64,806,728
12	昆山江龙	28,885.48	24,879,824
13	厚元顺势	6,053.84	5,214,334
14	厦门宇新	4,251.88	3,662,253
合计		1,877,037.07	1,616,741,648

因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担任沙钢集团董事,公司董事钱正先生担任沙钢集团监事会主席,以上2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锁定期安排

沙钢集团承诺:“本公司(包括公司出资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其他获得股份的交易对方承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以取得发行股份时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苏州卿峰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以截至取得发行股份时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达到12个月的苏州卿峰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沙钢集团同意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方,在严格遵守上述基本承诺的前提下,还须按照锁定期孰长原则遵守如下承诺:

1)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12个月且Global Switch Holdings Limited于业绩承诺期首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为Global Switch Holdings Limited在业绩承诺期首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占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的比例;

2)第二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24个月且Global Switch Holdings Limited于业绩承诺期第二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与第一期合计累计解除限售比例为Global Switch Holdings Limited在业绩承诺期前两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占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的比例;

3)第三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36个月且Global Switch Holdings Limited于业绩承诺期第三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与第一、二期合计累计解除限售比例为Global Switch Holdings Limited在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的比例。

上述限售期存续期间及届满后,如交易对方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自然人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规和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因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担任沙钢集团董事,公司董事钱正先生担任沙钢集团监事会主席,以上2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上市地点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

因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担任沙钢集团董事,公司董事钱正先生担任沙钢集团监事会主席,以上2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过渡期损益安排

在标的资产交割后,由上市公司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相关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标的资产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在《审计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中每一方按向公司转让的苏州卿峰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公司补足。

因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担任沙钢集团董事,公司董事钱正先生担任沙钢集团监事会主席,以上2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股份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除上市公司在《购买资产协议》中已经认可的事项外)。

因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担任沙钢集团董事,公司董事钱正先生担任沙钢集团监事会主席,以上2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关于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责任

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书面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交易对方应促成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应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帮助。根据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若因《购买资产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有关义务,违反其声明、承诺及保证,或不履行中国法律规定的有关强制性义务,导致《购买资产协议》不能生效或交割不能完成,则该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因本次交易终止导致守约方所蒙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作为违约赔偿金。

因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担任沙钢集团董事,公司董事钱正先生担任沙钢集团监事会主席,以上2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盈利承诺与补偿安排

1)盈利承诺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以及《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苏州卿峰的股东沙钢集团(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方”或“业绩承诺方”)承诺:

本次交易项下Global Switch实现的净利润(该净利润为Global Switch合并报表中扣除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不低于《评估报告》中列明的Global Switch相对应的预测净利润数额。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Global Switch相关盈利情况的承诺期为三个会计年度,其中首个会计年度为标的资产交割日所在之会计年度,如标的资产交割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

根据《评估报告》等文件,Global Switch在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的预测净利润数额分别为12,425.56万英镑、14,505.13万英镑、19,931.94万英镑和26,631.67万英镑。

2)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内,Global Switch Holdings Limited截至各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应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否则业绩补偿方应以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总数对公司进行补偿,具体措施如下:

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补偿方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总数-业绩补偿方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股份数量若含有小数,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上述所述业绩补偿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总数及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均不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当年股份如有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股份补偿不足时的现金补偿的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计算的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业绩补偿方案后的2个月内实施股份回购及注销,如因股份不足而涉及支付现金补偿款,业绩补偿方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业绩补偿方案后2个月内足额支付给上市公司;自应补偿股份数确定之日(指当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业绩补偿方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收益分配的权利。

业绩补偿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应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如果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有现金分红的,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调整后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现金红利金额=每股累计已分配现金股利×调整后的当年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业绩补偿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业绩补偿方支付的股份总数(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在业绩承诺期内股份与现金累计补偿金额上限为上市公司向业绩补偿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金额。为避免歧义,计算股份补偿金额时应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作为计算标准。

3)减值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对减值测试结果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具体补偿按照如下规定进行: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业绩补偿方所持苏州卿峰比例>业绩补偿方已补偿股份总数(不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补偿方累计现金补偿金额,则业绩补偿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及/或现金补偿。

其中,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业绩补偿方所持苏州卿峰股权比例-业绩补偿方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发行价格-补偿期内业绩补偿方已补偿股份总数(不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

实际股份补偿不超过上市公司向业绩补偿方支付的对价股份总数(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

业绩补偿方持有股份如有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减去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如少于0,以0计算)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上市公司应按照前述约定计算确定以人民币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补偿方。业绩补偿方获得的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部分,由业绩补偿方以现金补偿,上市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10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减值补偿方案后的2个月内实施股份回购及注销,自应补偿股份数确定之日(指《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业绩补偿方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收益分配的权利。

如因股份不足而涉及支付现金补偿款,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减值补偿方案且将股份回购及注销完成后30日内,由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业绩补偿方支付其应补偿的现金,业绩补偿方在收到通知后的30日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未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滞纳金。

因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担任沙钢集团董事,公司董事钱正先生担任沙钢集团监事会主席,以上2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因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担任沙钢集团董事,公司董事钱正先生担任沙钢集团监事会主席,以上2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因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担任沙钢集团董事,公司董事钱正先生担任沙钢集团监事会主席,以上2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因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担任沙钢集团董事,公司董事钱正先生担任沙钢集团监事会主席,以上2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

因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担任沙钢集团董事,公司董事钱正先生担任沙钢集团监事会主席,以上2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同时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因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担任沙钢集团董事,公司董事钱正先生担任沙钢集团监事会主席,以上2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量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重组前总股本的30%,具体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因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担任沙钢集团董事,公司董事钱正先生担任沙钢集团监事会主席,以上2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锁定期安排

以询价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不同规定的,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配套融资认购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因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担任沙钢集团董事,公司董事钱正先生担任沙钢集团监事会主席,以上2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拟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

因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担任沙钢集团董事,公司董事钱正先生担任沙钢集团监事会主席,以上2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费用。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中4,324.17万元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剩余15,675.83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被取消或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不足,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

因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担任沙钢集团董事,公司董事钱正先生担任沙钢集团监事会主席,以上2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除上市公司在《购买资产协议》中已经认可的事项外)。

因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担任沙钢集团董事,公司董事钱正先生担任沙钢集团监事会主席,以上2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因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担任沙钢集团董事,公司董事钱正先生担任沙钢集团监事会主席,以上2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沙钢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假设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公司总股本将增至3,823,513,420股,上海领毅将持有公司297,961,971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79%,上海领毅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皓玥挚迦、堆龙致君、顺铭腾盛为一致行动人,合计将持有公司297,961,969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7.79%,合并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因此,本次交易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的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担任沙钢集团董事,公司董事钱正先生担任沙钢集团监事会主席,以上2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总资产为1,151,300.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496,801.91万元。本次交易中,苏州卿峰100%股权的作价为1,881,361.24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相关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财务指标的比重如下:

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苏州卿峰	占上市公司比重
总资产(万元)	1,151,300.89	5,095,360.83	442.57%
净资产(万元)(注)	496,801.91	1,881,361.24	378.69%
营业收入(万元)	1,347,456.58	312,691.73	23.21%

注:上市公司净资产口径为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资产;由于苏州卿峰100%股权的交易作价高于其净资产额,此处数值为交易作价。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因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担任沙钢集团董事,公司董事钱正先生担任沙钢集团监事会主席,以上2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2,206,771,772股,其中沙钢集团持有公司587,871,72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6.64%,为公司控股股东。沈文荣先生直接持有沙钢集团29.32%股权,并通过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沙钢集团17.67%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0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沙钢集团	587,871,726	26.64%
2	李非文	110,338,500	5.00%
3	燕卫民	79,536,000	3.60%
4	朱峥	76,000,000	3.44%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437,547	2.51%
6	李强	26,224,169	1.19%
7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200,000	1.14%
8	金洁	20,000,000	0.91%
9	刘本忠	16,690,000	0.76%
10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946,327	0.59%
合计		1,010,244,269	45.78%

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一致行动口径下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沙钢集团	1,141,336,088	29.85%
2	上海领毅	297,961,971	7.79%
3	皓玥挚迦、堆龙致君、顺铭腾盛	297,961,969	7.79%
4	上海奉朝、上海三卿	139,297,220	3.64%
5	李非文	110,338,500	2.89%
6	燕卫民	79,536,000	2.08%
7	朱峥	76,000,000	1.99%
8	中金瑟合	74,490,492	1.95%
9	中金云合	74,490,492	1.95%
10	烟台金腾	74,490,492	1.95%
合计		2,365,903,224	61.88%

注:1、皓玥挚迦、堆龙致君、顺铭腾盛为一致行动人而将其持股合并计算;2、上海奉朝、上海三卿为一致行动人而将其持股合并计算。

由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沙钢集团持股比例29.85%,第二大股东上海领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7.79%,沙钢集团持股比例超过上海领毅22.06个百分点,仍为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和控股股东。沈文荣先生持有沙钢集团股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剔除沙钢集团以其在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之后取得的苏州卿峰股权认购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31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1号》”),在认定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但已就认购股份所需资金和所得股份锁定作出切实、可行安排,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等情形的除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前述主体已通过足额缴纳出资、足额支付对价获得标的资产权益的除外。

本次交易过程中,沙钢集团向上市公司出售的苏州卿峰34.15%股权(对应苏州卿峰743,000.00万元的出资额)包括两部分:(1)本次重组停牌(2016年9月19日)前6个月至审议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日(2017年6月14日)期间取得的苏州卿峰23.90%股权(对应苏州卿峰520,000.00万元的出资额),该部分股权已于审议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足额支付对价并完成交割;(2)审议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日至今,沙钢集团从秦汉新城万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的苏州卿峰4.60%股权(对应苏州卿峰100,000.00万元的出资额),从深圳富士博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受让的苏州卿峰1.38%股权(对应苏州卿峰30,000.00万元的出资额),从上海三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受让的苏州卿峰0.60%股权(对应苏州卿峰13,000万元的出资额),从上海道璧受让的苏州卿峰3.68%股权(对应苏州卿峰80,000万元的出资额),上述股权已足额支付对价并完成交割。根据《适用指引1号》的规定,沙钢集团以第(2)部分苏州卿峰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组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需要剔除计算。

由此,根据《适用指引1号》,本次交易完成后,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且将沙钢集团以其在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之后取得的苏州卿峰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剔除计算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且剔除沙钢集团以其在公司董事会首次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之后获得的苏州卿峰股权认购的股份后,一致行动口径下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沙钢集团	975,222,289	25.51%
2	上海领毅	297,961,971	7.79%
3	皓玥挚迦、堆龙致君、顺铭腾盛	297,961,969	7.79%
4	上海奉朝、上海三卿	139,297,220	3.64%
5	李非文	110,338,500	2.89%
6	燕卫民	79,536,000	2.08%
7	朱峥	76,000,000	1.99%
8	中金瑟合	74,490,492	1.95%
9	中金云合	74,490,492	1.95%
10	烟台金腾	74,490,492	1.95%
合计		2,199,789,425	57.53%

注:1、皓玥挚迦、堆龙致君、顺铭腾盛为一致行动人而将其持股合并计算;2、上海三卿、上海奉朝为一致行动人而将其持股合并计算。

由上表,根据《适用指引1号》的规定,将沙钢集团以其在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之后取得的苏州卿峰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剔除计算后,在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沙钢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5.51%,而第二大股东上海领毅的持股比例为7.79%,沙钢集团持股比例超过上海领毅17.72个百分点,沙钢集团仍为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和控股股东。沈文荣先生持有沙钢集团